



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（一）部门职责概述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强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负责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2）行使村镇建设、建筑市场、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节能、墙体材料革新等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3）行使房地产开发、住房保障、商品房销售、物业管理、等住房保障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4）行使人民防空平时开发利用、工程建设与维护、通信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5）根据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承担市政设施、城市规划、公用事业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等方面行政处罚权。具体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：园林绿化、市政设施、城市供水、供热、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；城市排水、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方面的行政处罚权；负责城区交通及未按规定停放车辆的管理，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

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权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；城市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无公害处理和消纳方面的行政处罚权。

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检查权。

（6）行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、种子、农药、农业环境保护和耕地质量管理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等农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7）行使畜牧生产、兽药管理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、兽医管理等畜牧兽医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；行使渔业资源保护、渔业船舶管理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渔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；行使动物防疫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；行使牲畜屠宰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8）行使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文物等文化综合市场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9）行使旅行社、导游等旅游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10）行使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领域等卫生健康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11）行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计划生育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12）行使对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13）行使森林资源保护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林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14）行使能源、粮食、发展与改革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15）行使社会组织、慈善组织和殡葬管理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（16）行使宗教活动、宗教场所、宗教出版、宗教捐赠等宗教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17) 行使成品油市场、零售商促销行为等商务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18) 行使水资源开发利用、水污染防治、水土保持、河道管理、水利工程等水务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19) 行使对教育体育机构、教师、学生管理等教育体育管理领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20) 行使劳动监察等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21) 行使城乡规划编制、实施和管理等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22) 行使医疗保障领域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23) 行使客运、货运、驾培、物流、维修、站场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24) 行使公路安全、超载超限等公路路政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25)行使船舶、船员等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

(26)负责组织、协调全县重大或专项行政执法活动。

(27)负责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；负责建立与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；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；负责建立完善执法预警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；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(28)结合推进权责清单制度，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一部门执法主体名称、执法职权和依据、执法程序和标准、执法人员信息，细化、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。

(29)其他未尽事宜，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(30)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部门支出描述

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执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58.84 万元,其中:工资福利性支出 645.43 万元,公用经费支出 214.71 万元、项目支出 1728.27 万元。三公经费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。

(三)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

2021 年我局实施的粮画小镇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、公厕运行维护、停车场项目、城区环卫保洁、城中村环卫保洁、执法服装购置项目、道路洒水、环卫绩效考核奖励资金、馆陶县牌匾和强立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、馆陶县城区街道墙里

面外观提升、街道牌匾提升项目、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、馆陶县城区限高拆除项目、执法平台软件服务等 19 个项目，共计投入资金 1749.43 万元，财政拨款 1749.43 万元（县级 1749.43 万元）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已使用资金 1728.28 万元，项目实施已完成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（一）绩效评价概述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，整体支出围绕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开展工作，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组织对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估，对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开展绩效监控，年终执行完毕后，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梳理填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单位突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目的

行政单位绩效评价是为了财政支出能够更加科学规范，通过绩效评价有效的利用财政资金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，并且可以指导单位财政支出的规范性、合理性起到一定效果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

一是绩效评价细化程度不足。二是绩效评价周期不同，有些工作和项目是短期的，与长期的工作和项目应该区别对

待。三是绩效评价方法落后，主管部门没有对所评价的单位进行分析、分类以及相应的汇总，缺乏针对性，导致单位在评价中报喜不报忧。四是沟通不畅，绩效评价主要由上级主管依据日常的工作经验进行确定，被评价者很少真正参与到评价中，导致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之间无法达成共识，从而导致单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得不到合理的指导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（一）投入

一是部门职责设置明确。二是活动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及省市县的规划。三是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100%。四是我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在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内，严格按照规定人数计算人员经费，根据厉行节俭的精神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，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降低。

（二）过程

我单位预算完成情况较好，未发生预算调整，款项支付及时，根据采购预算安排及日常工作需要，按规定执行采购，在实际工作中较好的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及三公经费开支。根据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、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活动，保障部门工作良好有序开展。在使用资金时，必须提供完整的相关票据，经过规定的审批手续，方可拨付，涉及较大金额时，需通过党支部会同意，到相关部门报批，再进行工作。

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及虚列开支情况，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。按要求展开预算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挂网公开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及收支制度，明确了置产的处置及新增流程，及时登记资产的出入。

（三）产出

根据工作职责和按照省市县委相关文件要求，负责实施的 19 个项目。资金投入 1749.4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1749.43 万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已使用资金 1728.28 万元，项目已完成。

（四）效果

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，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。预算支出保障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，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。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要求，本部门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。本部门履职效益体现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。我单位

严格遵守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办公用房、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公务接待的规定。

2021年，我局坚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，全面抓好市容秩序整治，及时拆除、清理影响市容环境的户外违规广告和“牛皮癣”，及时清理私自占用道路公共停车位现象，加大力度劝导、整治和控制占道办丧事现象等，全力以赴做好文明指数测评迎省检、国检工作，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2021年我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，资金管理规范，项目管理到位，政策执行有力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我局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优化城市市容市貌；在人员经费支出、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；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，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；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。

四、需要说明事项

无需要说明事项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得分。综合评价结果为优（87分），其中：执行率得分：7分，绩效指标得分：80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存在问题。一是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简单等同于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二是预算绩

绩效评价目标制定不细。三是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上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改进措施：通过前述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，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管理过程中，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预算管理制度仍需强化，进一步加快预算支付进度。

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，进一步深化、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。二是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、可靠，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，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。

有关建议：一是设计统一制式的绩效评价表，分化目标，形成易评比、可量化的绩效目标。二是结合上年度的开支情况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，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时的依据，更合理的安排预算资金。三是在编制预算时，更全面的考虑单位需求，做出项目预算，避免临时增加事项。

七、评定方法

（一）评价得分。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等级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

个档次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

八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单位评价结果将运用到单位绩效管理过程中，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做到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，不断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整体水平。

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、严谨性、精准性，人员经费预算足额编制，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，及时跟进单位专项资金保障力度，加快预算支付进度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发挥专项资金应有作用。